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等均与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草案披露，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3.5 亿元。前期，公司以 24 亿元对价购买了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完成过户。两次交易采用同一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锦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923,576.37 万元。但以最终交易价格折算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本次交易远高于前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收购至今，标的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原评估假设是否仍然成立，本次交易采用原评估报告结论是否具有合理性；（2）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两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确定的收购价格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收购至今，标的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原评估假设是否仍然成立，本次交易采用原评估报告结论是否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亚锦科技的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南孚电池股权，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

自评估报告出具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所处的电池行业未发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南孚电池生产经营稳定，产品销售情况

良好, 未发生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行业地位的重大变化; 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状况良好, 除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诉讼及冻结事项外, 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标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及变化情况如下:

评估假设	是否有重大变化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否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 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否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否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否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是
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否
④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否
⑤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否
⑥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 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否
⑦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否
⑧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否
⑨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否
⑩被评估单位租赁取得的资产能够持续以租赁形式取得使用;	否
⑪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否
⑫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经核查比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除“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发生变化外，其余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南孚电池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但尚未审批公示，因此在评估时均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南孚电池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347，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南孚电池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25% 降至 15%，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亚锦科技估值存在一定的正面影响，采用前次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议价基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自评估报告出具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假设中的“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发生了对估值存在一定正面影响的变化，采用前次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议价基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两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确定的收购价格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亚锦科技的股权，两次交易价格均以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两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	亚锦科技全部股权评估值	收购股权对应评估值	交易作价	折扣比例
前次交易	亚锦科技 36%股权	923,576.37	332,487.49	240,000.00	72.18%
本次交易	亚锦科技 15%股权	903,576.11	135,536.42	135,000.00	99.60%
合计	亚锦科技 51%股权	917,693.94	468,023.91	375,000.00	80.12%

注：本次交易对应的亚锦科技全部股权评估值已剔除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20,000.26 万元；合计计算对应的亚锦科技全部股权评估值系采用两次交易评估值的加权平均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宁波亚丰等签署的《亚锦科技 36%股份之转让协议》，宁波亚丰为锁定上市公司未来收购其持有的亚锦科技剩余股份，对上市公司后续交易安排进行了约定，因此在综合考虑后续交易安排及其他因素基础上，宁波亚丰在

前次交易作价时给予上市公司较大折让。前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的折扣比例为 72.18%，综合考虑两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的折扣比例为 80.12%。两次交易价格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如下：

1、前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宁波亚丰的主要诉求之一为快速解决其自身的资金流动性问题，宁波亚丰基于尽快完成交易、快速回笼资金、后续交易安排的预期等方面考虑，同意给予上市公司一定程度的价格折让，通过前次交易，宁波亚丰取得了 18 亿元现金，其短期资金流动性问题已得到较大改善；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系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而主动进行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在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事项后未做较大的价格折让，但综合考虑两次交易的折扣比例仍较大。

2、中联合国信在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亚锦科技进行评估时，评估假设“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均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南孚电池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347，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南孚电池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25%降至 15%，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亚锦科技估值存在一定的正面影响，在考虑所得税税率变化影响后本次交易亦有一定的价格折让，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两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确定的收购价格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两次交易综合收购价格占对应股权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80.12%，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前次收购至今标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评估假设除因南孚电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导致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发生变化外其他假设仍然成立，本次交易采用原评估报告结论具有合理性；两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确定的收购价格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两次交易综合收购价格占对应股权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80.12%，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